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8
6.3 净资产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1
§ 7 投资组合报告	40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2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2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2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2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2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4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5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5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6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2 存放地点	48
12.3 查阅方式	4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8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69,185,762.6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A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22887	02288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91,172,434.41 份	78,013,328.25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基金主代码	1592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 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本基金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本基金可以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成份股实物形式申购及赎回目标 ETF 基金份额，也可以通过券商在二级市场上买卖目标 ETF 基金份额。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收益率（经人民币汇率调整）×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本基金的预期

	风险与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并且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目标 ETF 主要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及目标 ETF 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主要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周雷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400-820-5050	021-60637228
传真		021-38505777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夏雪松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	-------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A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76,856.40	1,672,539.07
本期利润	-10,575,617.76	-10,255,016.28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1137	-0.1217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9.21%	-9.90%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8.53%	-8.67%
3.1.2 期末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	7,736,902.26	6,260,246.31
期末可供分配基 金份额利润	0.0849	0.0802
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	98,909,336.67	84,273,574.56
期末基金份额净 值	1.0849	1.0802
3.1.3 累计期 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增长率	4.35%	4.0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27%	0.70%	-11.69%	0.72%	1.42%	-0.02%
过去六个月	-8.53%	0.76%	-9.74%	0.81%	1.21%	-0.05%
过去一年	-0.10%	0.71%	-2.01%	0.74%	1.91%	-0.03%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过去七年	-	-	-	-	-	-
过去十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5%	0.70%	1.94%	0.73%	2.41%	-0.03%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35%	0.70%	-11.69%	0.72%	1.34%	-0.02%
过去六个月	-8.67%	0.76%	-9.74%	0.81%	1.07%	-0.05%
过去一年	-0.40%	0.71%	-2.01%	0.74%	1.61%	-0.03%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过去七年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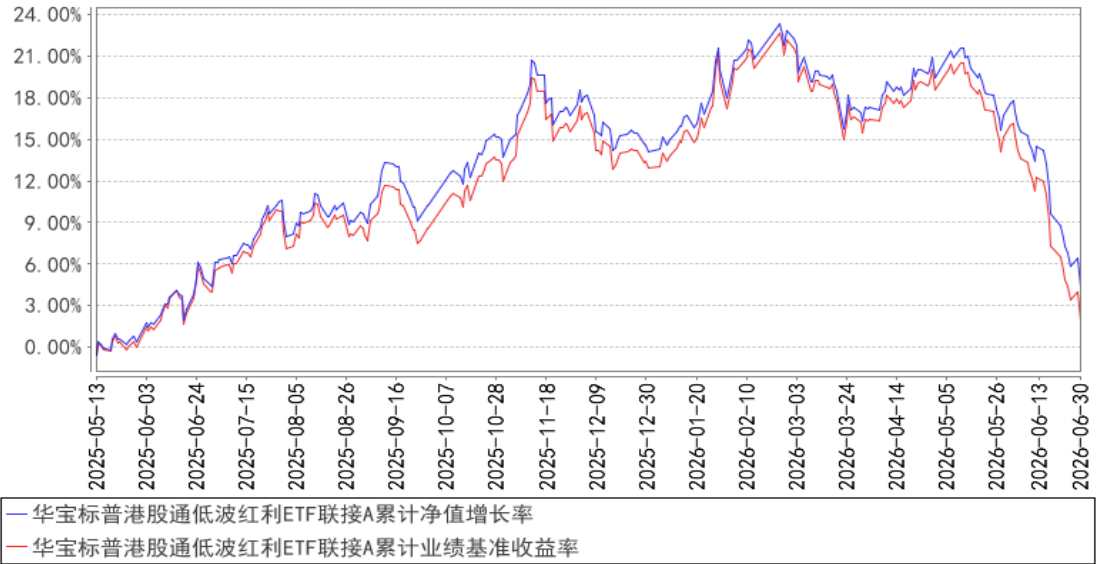
过去十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00%	0.70%	1.94%	0.73%	2.06%	-0.03%

注：（1）基金业绩基准：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收益率（经人民币汇率调整）×95%+人民币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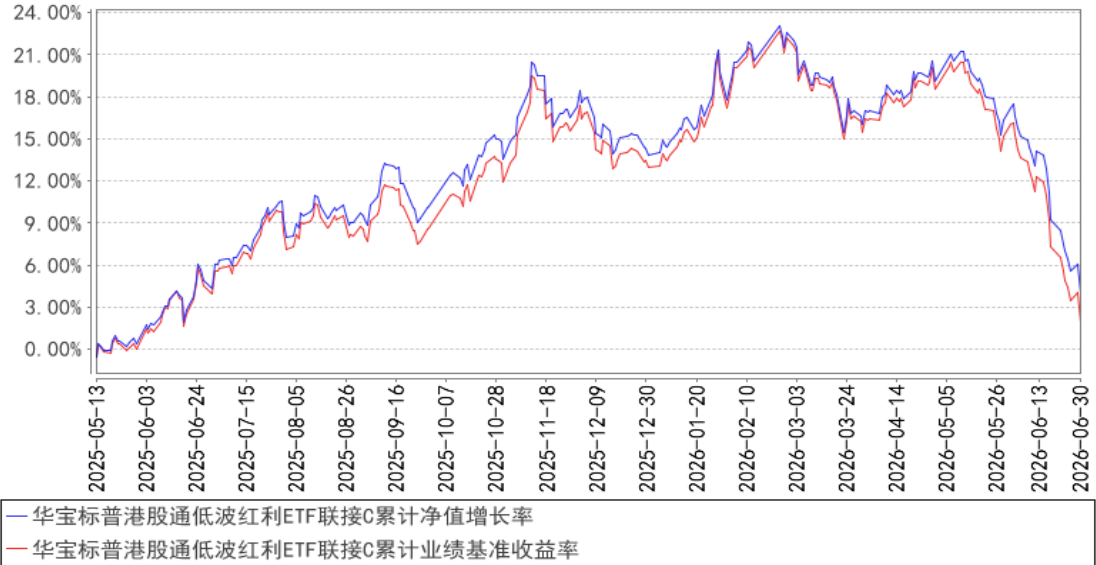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
（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联接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
史走势对比图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联接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
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2003 年 3 月 7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并正式开业，是国内首批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2007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 亿元人民币。2017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和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占比分别为 51%、29%、20%。公司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管理运作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共 178 只，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FOF 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洋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际投资助理总监	2025-05-13	-	16 年	硕士。曾在法兴银行、东北证券从事证券交易、研究、投资管理工作。2014 年 6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分析师、投资经理等职务，现任国际投资助理总监。2021 年 5 月起任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华宝英国富时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起任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

					经理，2022 年 9 月起任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起任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起任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5 月起任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1 月起任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2026 年 1 月起任华宝港股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胡一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05-20	-	8 年	硕士。曾在中信建投证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2020 年 11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指数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25 年 1 月起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华宝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起任华宝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起任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5 月起任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7 月起任华宝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2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经理,2026 年 3 月起任华宝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4 月起任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5 月起任华宝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6 月起任华宝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2 次，系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延续稳中有进运行态势。根据高频跟踪数据来看，预计上半年经济增长保持合理区间，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等新质生产力领域持续发力，AI 核心产业规模突破 1.2 万亿元，“人工智能 + 制造” 向各环节深度渗透。全国两会锚定全年 “稳中求进、提质增效” 的总基调落地实施，宏观政策持续强化协同发力，兼顾短期稳增长与中长期结构优化，财政、货币、产业政策联动加码，超长期特别国债接续投放，第三批 625 亿元以旧换新资金落地，全年累计已达 1875 亿元，既保障实体经济融资需求，又定向倾斜科创、先进制造等关键领域。消费端，依托城乡增收政策、家电汽车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托底提质扩容，叠加假期文旅、餐饮服务消费回暖带动，内需修复节奏稳中加固，但居民消费意愿与收入预期仍需进一步提振，服务消费潜力需进一步释放；出口领域依托中国制造核心竞争力稳固强化，基本盘保持稳健，新兴市场拓展、新业态新模式及海外 AI 产业链需求持续发力，有效对冲外部需求疲软与不确定性，构成经济韧性的坚实基础。重点领域风险化解稳步推进，房地产市场呈现一线城市复苏、其余城市平稳的 K 型结构性分化，一线城市成交量企稳回升，市场压力逐步缓和。海外方面，地缘政治不确定性持续抬升，中东地缘冲突导致霍尔木兹海峡阶段性封锁，布伦特油价一度冲高后高位回落，全球经济呈现 “低增长、高不确定性” 特征，一定程度加大了中国经济与市场所面临的外部波动，但当前中国并未处于风暴中心，具备极强的战略定力与独善其身的能力。指数方面，上半年市场上大部分基准指数收涨，成长风格远强于价值风格。2026 年上半年，以中证 A1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指数分别上涨了 8.47% 和 7.55%；而作为中小盘股代表的中证 500 指数和中证 1000 指数分别上涨了 20.97% 和 15.99%。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累计下跌了 10.04%。

本报告期本基金为正常运作期，我们在操作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A 类净值增长率为-8.53%，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C 类净值增长率为-8.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展望 2026 年下半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国内经济将迈向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新阶段。但站在当下，整体的宏观经济仍处于新旧动能转换与有效需求不足的转换期，存在一定分化。在此情境下，两种力量的综合发力会让中国经济维持平稳态势。第一，是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与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协同发力，政策与资金支持仍对实体经济有不弱的托举作用。2026 年上半年，一系列常态化实施的逆周期调节政策，包括“两重两新”、促进居民就业增收、高质量城市更新等，使得传统经济动能以及传统资产仍将维持在合理运行区间。第二，是新质生产力进入规模化与产业化的关键阶段。随着“人工智能+”行动纵深推进，无论是参与全球人工智能产业链，还是“国产替代”，中国制造在半导体产业、大模型算力、人形机器人等关键领域开始实现从“能用”到“好用”的实质性跨越。大模型产业带来的基建投资与应用落地，随着 2026 年的商业化加速，已经不再被质疑；相应的，从订单、进出口等高频数据看到的经济新动能已经初见成效。新旧动能切换虽非一日之功，但 2026 年有望能看到更多新动能带来的收获成果，其对有效需求的创造效应和效率的提升将在资本市场得到更充分的重估与定价。

从全球市场来看，美国中期选举越来越近，关税政策的反复，地缘冲突的波动，以及全球贸易格局的重构仍将是重要扰动因素；利率中枢维持相对高位，全球流动性约束仍然存在；在另一端，全球资本市场在高波动、高估值、高收益的局面下，仍在充分定价 AI 产业链的远期市场空间。全球科技巨头仍处于 AI 基础设施资本开支高峰期，但市场思考模式已从“高 capex 高估值”转向“高 capex 与未来现金流的平衡性”。2026 年全球市场仍需保持高频跟踪，特别是关注 AI 周期远期定价以及政策变动的机遇与风险。

回到 A 股市场，经历近一年估值修复与信心重塑后，当前市场虽已处于历史估值较高区间，但仍位于全球权益资产的相对低位。随着各类中长期资金入市机制完善，以及居民财富向权益类资产再配置趋势的形成，市场增量资金仍值得期待。在投融资综合改革深化的背景下，上市公司质量持续提升，分红与回购的持续性增强，资本市场在当前背景下或具备“稳定器”与“压舱石”功能。2026 年市场结构性机会或将更关注业绩、估值、流动性，三者的匹配关系。

虽然高股息资产在 2026 上半年走势偏弱，但其相对 A 股市场整体仍具备良好的策略独立性；当前估值水平仍处于中部区域。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通过量化选股策略来增加成分股在红利因子与低波因子上的暴露度，选取 50 只具有长期稳定高分红能力、波动水平偏低的港股通上市公

司为成份股，并通过股息率加权方式，使指数所代表的股票组合的股息率最大化，选出的成份股具备低估值、高盈利、高质量、低波动等特征，是适合投资者中长期配置的良好工具。不同于 A 股红利策略，港股作为成熟资本市场，其红利策略一般被看作一种风格，并不具备长期稳定的超额收益。基于此，在港股等成熟市场，叠加低波动因子的红利策略更为可靠：从近三年、近五年、近十年的长期业绩看，叠加低波策略红利组合表现不仅优于恒生指数，也优于单一的港股红利组合。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参与估值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发布了分红公告，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本基金向 2026 年 3 月 3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1 元，利润分配合计为人民币 1,690,405 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为人民币 1,362,183.56 元，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为人民币 328,221.44 元。本基金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分红公告，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本基金向 2026 年 5 月 25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 元，利润分配合计为人民币 1,953,964.18 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为人民币 1,520,640.39 元，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为人民币 433,323.79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2,209,826.36	11,075,739.86
结算备付金		9,292,180.09	32,002,484.85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73,141,742.20	190,740,336.8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173,141,742.20	190,740,336.89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82,216.68	1,816,19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195,425,965.33	235,634,759.4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2,142,616.48	33,920,060.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13.00	5,636.07
应付托管费		962.63	1,127.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204.16	31,623.7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3.47	36,375.7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69,424.36	130,000.00
负债合计		12,243,054.10	34,124,823.4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69,185,762.66	167,426,492.05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13,997,148.57	34,083,443.90
净资产合计		183,182,911.23	201,509,935.9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95,425,965.33	235,634,759.44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69,185,762.66 份，其中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A 基金份额总额 91,172,434.41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849 元；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

红利 ETF 联接 C 基金份额总额 78,013,328.2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802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0,565,744.76	3,758,977.11
1. 利息收入		25,463.88	2,694.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25,463.88	2,665.5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	28.7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3,963,402.15	6,227,023.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296.66	5,551,665.76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2,262.81	94,739.40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收益	6.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3,965,368.30	580,618.51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 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6.4.7.17	-24,580,029.51	-2,472,378.3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18	25,418.72	1,637.45
减：二、营业总支出		264,889.28	78,341.7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9,164.38	31,355.4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5,832.90	6,271.08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53,656.85	16,917.27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
7. 税金及附加		6,785.79	410.99
8. 其他费用	6.4.7.20	69,449.36	23,386.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30,634.04	3,680,635.3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30,634.04	3,680,635.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30,634.04	3,680,635.33

注：本产品成立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5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67,426,492.05	-	34,083,443.90	201,509,93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67,426,492.05	-	34,083,443.90	201,509,935.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9,270.61	-	-20,086,295.33	-18,327,024.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830,634.04	-20,830,634.0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759,270.61	-	4,388,707.89	6,147,978.50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77,561,039.90	-	44,014,548.91	221,575,588.81
2. 基金赎回款	-175,801,769.29	-	-39,625,841.02	-215,427,610.3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3,644,369.18	-3,644,369.18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69,185,762.66	-	13,997,148.57	183,182,911.2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3,044,899.69	-	6,326,441.02	99,371,340.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87,132.93	-	3,233,293.81	-6,853,839.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680,635.33	3,680,635.3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0,087,132.93	-	-447,341.52	-10,534,474.45

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9,360,605.22	-	3,704,407.17	43,065,012.39
2. 基金赎回款	-49,447,738.15	-	-4,151,748.69	-53,599,486.8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2,957,766.76	-	9,559,734.83	92,517,501.5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向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李孟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幸骏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原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一日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 ETF”)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 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和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收益率（经人民币汇率调整） $\times 95\%$ + 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

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国务院令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2,209,826.36
等于：本金	12,208,522.70
加：应计利息	1,303.66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2,209,826.3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91,446,068.14	-	173,141,742.20	-18,304,325.94
其他		-	-	-	-
合计		191,446,068.14	-	173,141,742.20	-18,304,325.94

注：基金投资均为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的份额，按目标 ETF 于估值日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69,424.36
合计	69,424.36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A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0,202,361.87	90,202,361.87
本期申购	80,544,804.17	80,544,804.1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9,574,731.63	-79,574,731.6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1,172,434.41	91,172,434.41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C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7,224,130.18	77,224,130.18
本期申购	97,016,235.73	97,016,235.7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6,227,037.66	-96,227,037.6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8,013,328.25	78,013,328.2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以及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435,948.28	6,063,292.33	18,499,24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2,435,948.28	6,063,292.33	18,499,240.61
本期利润	2,076,856.40	-12,652,474.16	-10,575,617.7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25,707.90	1,386,949.48	1,712,657.3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226,543.86	7,639,512.07	19,866,055.93
基金赎回款	-11,900,835.96	-6,252,562.59	-18,153,398.55
本期已分配利润	-1,899,377.97	-	-1,899,377.97
本期末	12,939,134.61	-5,202,232.35	7,736,902.26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397,929.26	5,186,274.03	15,584,20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0,397,929.26	5,186,274.03	15,584,203.29
本期利润	1,672,539.07	-11,927,555.35	-10,255,016.2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47,402.52	2,328,647.99	2,676,050.5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325,684.43	9,822,808.55	24,148,492.98
基金赎回款	-13,978,281.91	-7,494,160.56	-21,472,442.47
本期已分配利润	-1,744,991.21	-	-1,744,991.21
本期末	10,672,879.64	-4,412,633.33	6,260,246.31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2,521.2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735.23
其他	207.41
合计	25,463.88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296.66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296.66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7.10.3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6,392,800.00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6,392,503.34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
减：交易费用	—
申购差价收入	296.66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69,698,377.00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69,609,144.16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56,518.29
减：交易费用	34,977.36
基金投资收益	-2,262.81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965,368.30
合计	3,965,368.30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80,029.51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24,580,029.51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4,580,029.51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5,418.72
合计	25,418.72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9,916.9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25.00
合计	69,449.36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宣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分红，向截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止在本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960 元。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铁集”）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武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 ET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164.38	31,355.4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8,902.92	27,609.1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29,738.54	3,746.31

注：对于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但客户维护费的收取标准并不调减，故净管理费为负。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的 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 × 0.5%/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832.90	6,271.08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的 0.1%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

$$H=\text{MAX}\left(E\times0.1\%\div\text{当年天数},0\right)$$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 红利 ETF 联接 A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 红利 ETF 联接 C	合计
华宝基金	-	745.32	745.32
中国建设银行	-	52,295.35	52,295.35
合计	-	53,040.67	53,040.6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 红利 ETF 联接 A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 红利 ETF 联接 C	合计
华宝基金	-	29.26	29.26
建设银行	-	9,279.50	9,279.50
合计	-	9,308.76	9,308.76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2,209,826.36	22,521.24	5,123,833.56	2,039.4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 321,764,992.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68.23%。

（上年度末：本基金持有 317,107,792.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61.99%。）

除以上情况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方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A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 式 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 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6 年 3 月 3 日	-	2026 年 3 月 3 日	0.1010	665,716.01	202,152.72	867,868.73	-
2	2026 年 5 月 25 日	-	2026 年 5 月 25 日	0.1000	759,543.69	271,965.55	1,031,509.24	-
合计	-	-	-	0.2010	1,425,259.70	474,118.27	1,899,377.97	-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C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 式 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 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6 年 3 月 3 日	-	2026 年 3 月 3 日	0.1010	696,467.55	126,068.72	822,536.27	-
2	2026 年 5 月 25 日	-	2026 年 5 月 25 日	0.1000	761,096.70	161,358.24	922,454.94	-
合计	-	-	-	0.2010	1,457,564.25	287,426.96	1,744,991.21	-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以达到投资目标，属于较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与跟踪指数相同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包括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联络人、各业务岗位。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订相应的控制制度。督察长向董事会负责，总管公司的内控事务并独立地就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风险管理部在督察长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主要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构架和内部控制的目标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合规审计部在督察长的领导

下对各部门和岗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同时对内控的失控点进行查漏并责令改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层监控防线。第一层监控防线为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第二层防线为大业务板块内部各部门和部门之间的自控和互控；第三层监控防线为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的监督反馈；最后是以内部控制委员会为主体的第四层防线，实施对公司各类业务和风险的总体监督、控制，并对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的工作予以直接指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是通过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相应置信程度和风险损失的限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含债券投资比例为零），因此无重大信用风险（上年度末：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

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上年度末：同)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2,209,826.36	-	-	-	12,209,826.36
结算备付金	9,292,180.09	-	-	-	9,292,18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73,141,742.20	173,141,742.20
应收申购款	-	-	-	782,216.68	782,216.68
资产总计	21,502,006.45	-	-	173,923,958.88	195,425,965.3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2,142,616.48	12,142,616.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813.00	4,813.00
应付托管费	-	-	-	962.63	962.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5,204.16	25,204.16
应交税费	-	-	-	33.47	33.47
其他负债	-	-	-	69,424.36	69,424.36
负债总计	-	-	-	12,243,054.10	12,243,054.1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502,006.45	-	-	161,680,904.78	183,182,911.23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075,739.86	-	-	-	11,075,739.86
结算备付金	32,002,484.85	-	-	-	32,002,484.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90,740,336.89	190,740,336.89
应收申购款	-	-	-	1,816,197.84	1,816,197.84
资产总计	43,078,224.71	-	-	192,556,534.73	235,634,759.44
负债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33,920,060.74	33,920,060.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636.07	5,636.07
应付托管费	-	-	-	1,127.22	1,127.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1,623.73	31,623.73
应交税费	-	-	-	36,375.73	36,375.73
其他负债	-	-	-	130,000.00	130,000.00
负债总计	-	-	-	34,124,823.49	34,124,823.49
利率敏感度缺口	43,078,224.71	-	-	-158,431,711.24	201,509,935.9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上年度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目标 ETF 和备选成份股，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主要通过投资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达到跟踪指数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等）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73, 141, 742. 20	94. 52	190, 740, 336. 89	94. 6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73, 141, 742. 20	94. 52	190, 740, 336. 89	94. 66

注：基金投资均为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的份额，按目标 ETF 于估值日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8, 768, 832. 11	—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8, 768, 832. 11	—

注：上年度末，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无足够历史经验数据计算其他价格风险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73,141,742.20	190,740,336.89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73,141,742.20	190,740,336.89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年度末：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73,141,742.20	88.60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502,006.45	11.00
8	其他各项资产	782,216.68	0.40
9	合计	195,425,965.3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141,742.20	94.52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82,216.6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82,216.68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华宝标普 港股通低 波 红 利 ETF 联接 A	6,412	14,219.03	72,214.76	0.08	91,100,219.65	99.92
华宝标普 港股通低 波 红 利 ETF 联接 C	6,916	11,280.12	10,249,322.74	13.14	67,764,005.51	86.86
合计	13,328	12,694.01	10,321,537.50	6.10	158,864,225.16	93.9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A	18,164.53	0.0199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143,559.85	0.1840

人员持有本基金	联接 C		
	合计	161,724.38	0.095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A	0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A	0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C	10~50
	合计	10~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A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5 月 13 日）基金份额总额	55,796,136.95	37,248,762.7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0,202,361.87	77,224,130.1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0,544,804.17	97,016,235.7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9,574,731.63	96,227,037.6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172,434.41	78,013,328.2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金融街证券	2	-	-	29,381.96	100.00	-

注：1. 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资质雄厚, 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 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 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 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求, 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 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 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 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适 当地域分散化。

(2) 选择程序: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和公司《公募基金 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专用交易席位管理办法》的要求, 公司与符合前述标准的证券公司, 签订 《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参与证券交易。

2. 本期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基金成 交总额 的比例 (%)
金融街证 券	-	-	-	-	-	-	139,909 ,554.50	100.0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6-01-22
2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 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 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 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 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6-01-23
3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 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投及 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 证券报	2026-02-25
4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湘 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 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 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 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6-02-26

5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6-02-27
6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6-03-31
7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你同赢” 平台)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6-04-01
8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通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6-04-15
9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6-04-22
10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6-04-24
11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 (含定投及转换转入) 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6-05-19
12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通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6-05-20
13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6-05-21
14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6-05-22
15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 (含定投及转换) 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6-05-26
16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6-06-05
17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6-06-1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